

不可撤销承诺契据

保密文件

11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蛇口港湾大道2号
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

2024年2月8日

敬启者：

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H股股份代号：1839.HK及A股股份代号：301039.SZ，“上市公司”）（1）拟发起附条件现金要约以回购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（“H股”）（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者外）（“H股回购要约”）及（2）拟申请H股在H股回购要约后自愿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退市（“H股自愿退市”）

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（“香港天成”）直接持有39,948,500股上市公司的已发行H

股（“现有股份”）。

- 香港天成知悉，上市公司拟发起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，并拟于本不可撤销承诺契据（“本契据”）日期前后按照香港《公司收购、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》（“《收购守则》”）规则3.5就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于香港联交所刊发公告（“3.5公告”）。

- (ii) 向公众作出任何不利于 H 股回购要约及/或 H 股自愿退市的陈述或行动；
或
- (iii) (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) 对现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证券进行任何交易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、出售、转让、创设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附带权利。

各方于首页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契据，并作为契据交付，以昭信守。

作为契据)
签字、盖章及交付)
下签)

董事长 职位

见证人：